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万豪中心12楼、16楼

电话：0574-87305858 传真：0574-87292631

邮箱：web@doslaw.com.cn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公司、宁波韵升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草案）》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在本激励计划规定下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现就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依据及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0年7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7月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0年7月10日，公司公告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20日在公司OA办公系统上发布了该激励对象名单，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2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7月28日，公司公告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20年8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8月3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

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0年8月3日为本计划的授予日，上述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60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1,730万股股票期权。上述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已经满足《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梅志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ei Zhicheng'.

经办律师：王浙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Zehai'.

经办律师：毛露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ao Lulu'.

2020年8月3日